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113944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温州安晟塑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花岙村清花西路128号

代理机构 温州瓯越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浴室防滑垫；地垫；橡胶地垫；人工草皮；小地毯；地板覆盖物；防滑垫；健身用垫；墙纸